

哥伦比亚商务签证申请的总要求

第五条 对所有的和每项签证种类和类型，外国公民申请者应履行下列总要求：

1. 提交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护照证件完好无缺，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2. 附交记录持照人个人信息的护照主要页的复印件。如曾有哥伦比亚签证的，护照上有哥伦比亚签证和盖有最近一次哥伦比亚入境或出境印章的资料页的复印件。
3. 正确填写“签证申请表”，外国公民申请者签字。
4. 附交两张最近的正面彩色照片，尺寸 **3×3.5** 厘米，白底色。
5. 根据申请签证的种类，附交特别要求的材料。
6. 提交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6** 个月），护照证件完好无缺，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机票订单须为航空公司出具的有效订单（显示预定编号和机票号码）

*在申请表格上须填写出国目的以及所递交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签证申请表第一页由上至下第一个大框内，填写所递交的具体申请材料。请用英文填写上述内容，常用材料名称的英文译法可参照如下：

签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护照复印件 Photocopies of Passport

邀请信 Invitation Letter

哥伦比亚公司商会证明 Certificate Camara de Comercio

派遣函 Dispatch Letter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Photocopy of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hinese Company

有效机票预订单 Valid Air Ticket Reservation

申请商务签证的外国公民除了本决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外，根据其入境哥伦比亚国家的意向，须附交下列任何一节指定文件中的一件：

1. 推动外国公民到访的外国商业、实业或服务的企业法人代表的信件，信中说明商务签证申请人在企业组织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董事、经理、执行官或法人代表级别的；在哥伦比亚将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外国法人与国内法人或建立在境内的外国法人的法律、战略或经济关系，如有的话；信中表明企业或外国法人对申请人在境内的停留负责，并根据其申请人本国情况，附上企业成立或法人代表的证明或类似文件。

2. 推动外国公民到访的在国内成立的法人或公共或私人或合资单位的法人代表的信件，信中说明商务签证申请人在企业组织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董事、经理、执行官或法人代表级别的；申请人在哥伦比亚将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信中表示对申请人在境内停留负责，并附上企业成立或法人代表的证明。

3. 在哥伦比亚成立的企业或法人致商务签证申请人的邀请信，信中说明商务人员将在国家开展的活动，并表明对其在国家境内停留负责，并附上企业成立或法定代表的证明。

4. 外国公民商务签证申请者本国或居住国的商会或政府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出具的邀请信和/或介绍信，信中说明商务人员在境内从事的活动。

5. 如是根据哥伦比亚参与其中的自由贸易协定、合作协定或其它国际经济或贸易性质的协定申请商务签证，申请人应证明履行相关国际文书中达成的有关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条件要求，以及提交文件资料说明外国公民在哥伦比亚开展活动的理由，或本条第 1、2 或 3 节指定的文件。

6. 商务签证申请人介绍信，是设在哥伦比亚的推动与哥伦比亚经济和贸易交流政府性质的外国商务办公机构负责人、代表或成员。

7. 如是非上述几节规定的情况，商务签证申请人应提交相应文件资料，能证明其具有商界人士、实业人士、货物和服务供应者的身份；或证明其对市场进行考察或未来销售洽谈或在境内建立商务存在的意向。

分段 对根据本条第 7 节的情况颁发商务签证，由负责颁发签证的机构独自处置，注意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要充分可信。